

希望弦樂團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基於鼓勵有志勤學小提琴，而實際狀況又難依「自費負擔」標準之學童，特訂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如列。
- 二、凡學童因「家庭狀況」及「經濟狀況」符合者，得提出助學申請：
- （一）家庭狀況：
1.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之家庭學童。
 2.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之家庭學童。
 3.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之家庭學童。
 4.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代為撫養之家庭學童。
- （二）經濟狀況：
1. 凡領有經市政府社會局核可之弱勢家庭生活扶助證明文件，非鄰里長證明。
- 三、申請書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「希望弦團務委員會」實際探訪評估，決議通過確有生活困難家庭之學童始得獎助，俾使愛心資源，確實使用在極需要家庭之學童身上。
- 四、若申請書及所附證明，經查與實際狀況不符時，團務委員會得取消獎助學之優惠。

希望弦樂團獎助學金申請書							
學生姓名		就學	國小	年級	身分證		住址
		學	中				
家長姓名	關係/	電話/			身分證		住址
符合右列狀況 請勾選並繳附： ① 戶口名簿 ② 其他勾選之證明文件		家庭要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之家庭學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之家庭學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之家庭學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代為撫養之家庭學童。					
		經濟要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領有經市政府社會局核可之弱勢家庭生活扶助證明文件，非鄰里長證明。					
團務委員會審查及實際探訪意見							
團務委員會審查決議			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（學生家長）簽章：